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6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佳樺即吳怡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佳樺即吳怡如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佳樺即吳怡如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契約，另向民間債權人消費借貸、積欠合會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9,493,410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8月21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契約，另向民間債權人消費借貸、積欠合會款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9,493,410元，前即已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4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8月21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4年6月27日消費者調解追加聲請狀所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本院調解筆錄、債權人清冊、各債權人之債權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㈡聲請人現任職於馨悅養生館，依在職證明書所載每月薪資31,500元，而其名下有3筆人壽保險、1筆甫變更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解約金共166,893元，1輛110年出廠普通重型機車、1輛107年出廠設定動產抵押自用小客貨，112、113年度申報所得32,600元、31,898元，核每月平均所得2,717元、2,658元，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證明書、車輛行照影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7日(114)三法字第02840號函檢附保險契約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在職證明書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在職證明書所示每月薪資31,5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㈢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各主張支出扶養費9,000元、5,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長女97年生、長子102年生，112、113年度均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院調取財產所得資料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970元之1.2倍20,364元為標準，則與前配偶分擔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子女扶養費應各以10,182元為度【計算式：20,364÷2＝10,182】，聲請人就此主張各支出9,000元、5,000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970元之1.2倍20,364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031元，尚低於上開標準20,364元，應屬可採。

㈣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1,5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031元、扶養費14,000元後僅餘469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9,493,410元，扣除保險解約金166,893元後，債務餘額為9,326,517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千餘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南宏